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如說明

電話：如說明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0800394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學分抵免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按大學法第28條及專科學校法第38條規定略以，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學分抵免事項，由大學及專科學校列入學則，報本部備查。復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14條規定略以，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，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，其經入學考試錄取，所修學分得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酌予抵免。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，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，且不得少於一年。綜上，學校應明訂是否同意學分抵免、學分抵免之上限、審核標準及辦理期限，及如經學分抵免後編級等相關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另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及第6點規定略以，有相關事證足認有損害學生受教權益情事，本部得針對各系、科或學位學程每學期實際開課、科目或學分抵免情形之合理性進行檢核。

總收文 108/05/02



三、本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查核時，發現部分學校受少子女化衝擊，辦理學生學分抵免時，有以下不合理作法，損及學生學習權益情事：

(一)學分抵免並無規範，任何課程皆可自選修課抵免；或部分必修課程已不再開設，而以專業選修抵免。

(二)課程學分不同，以少抵多。如「基礎化學(1學分)」抵免「化學(2學分)」

(三)抵免科目內容或課程專業領域明顯不同，卻同意學分抵免，如：

1、「體育」抵免「英文」。

2、「廣告學」抵免「管理學」。

3、「經濟學」停開，以「網頁設計」抵免。

4、「會計學(2學分)」與「創意思考(1學分)」合計抵免「會計學(一)(3學分)」。

5、「管理學(2學分)」與「微積分(2學分)」合計抵免「管理學(3學分)」。

(四)部分系所讓原就讀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員，在進入正規學制後採取遠距課程密集授課，再讓學生以原推廣教育學分之課程進行學分抵免，申請提前畢業。

(五)高中職畢業之學生，學校以學生在高中職畢業後修讀推廣教育學分班之部分學分，做為二年制技術學院之入學資格，其餘學分於入學後申請學分抵免，僅在校就讀1年，甚或搭配同時修習推廣教育學分，不足1年，即可畢業。

(六)學生由A系轉入B系，惟其抵免項目皆為A系類別之科目，其科目多與B系之專業不符，影響學生專業能力之養成。

四、為保障學生受教權，請各校辦理學生學分抵免時，應遵守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、「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」等涉及學分抵免之規範，如：

(一)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14條規定略以：第3項所修學分作為前項第1款、第2款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，入學後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；學分之抵免認定，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。但抵免後在校修業，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，且不得少於1年。

(二)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略以：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，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，學校應造冊報本部備查。

五、另為維護高等教育整體教學品質，本部參酌現行各校辦理學分抵免之規定及實務作法，請各校辦理學生學分抵免時，一併參考以下事項：

(一)明定全校性學分抵免一致性作法及申請期限。

(二)學校得因應各專業領域知識更新速度之差異，明定各類學分之有效年限及例外處理原則。

(三)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。

(四)科目學分以多抵少時，以少學分登記。科目學分以少抵多時，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，若無科目名稱相同、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，不得辦理抵免。

(五)若部分必修課程已停開，或系、科、所、學位學程已停招，學生有補修抵免需求時，學校宜有相關配套措施(如開設足夠課程)。

(六)系所整併後，宜針對原有學生之課程抵免有相關規範，俾利學生

依循。

(七)學分抵免科目宜有相當程度之關聯性及合理性，以避免過於浮濫。

(八)學生修課成績不及格不得抵免。

六、若各校對於本案相關事宜有任何疑問，一般大學請洽本部高等教育司沈佩玉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5991）、技職校院（含專科學校）請洽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楊媛舜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5864）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學校院（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）、各國立專科學校、各私立大專校院（永達技術學院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除外）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-綜合企劃科、高等教育司-教育品質及發展科、高等教育司-大學經營及發展科

108/05/02
13:21:08

機關影像檔公文